山 东 体 育 学 院

关于受处分学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等相关事宜的通知

根据《山东体育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鲁体院院字〔2022〕60号规定，现将受处分学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对象

自2017级（学分制）以来因受处分未取得学士学位的本科生。

二、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条件

因违反学术诚信（如考试作弊、科研抄袭造假、学科竞赛舞弊等）行为受学校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，但其后再无任何学术诚信不良处分者，且获得下列条件之一，视其为经教育表现较好者，解除其处分。达到授予学位条件后，经过学生本人书面申请，二级学院审核，教务处认定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批准，可授予其学士学位。

1.通过了国内外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分数线。

2.独立或首位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1篇以上（含），且署名为山东体育学院。

3.独立或首位在“全国百佳出版社”、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专著1部以上（含），且署名为山东体育学院。

4.在校期间获得世界三大赛（奥运会、世锦赛、世界杯总决赛）前八名，世青赛、亚运会、亚锦赛、全运会前六名，全国锦标赛、冠军赛、学生运动会（青运会）前三名。

5.代表山东体育学院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等活动，获得省级以上奖励。

6.热心集体事务和公益活动，在助人为乐、志愿服务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，受到地市级以上表彰。

7.见义勇为受到市厅级以上表彰。

8.考取国家公务员，或被选拔为“三支一扶”（支农、支教、支医、扶贫）志愿者，或自愿参加西部计划志愿者，或参军入伍、援疆援藏，或被选拔为选调生等。

三、申请学士学位所需材料

1.山东体育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（见附件）；

2.学校处分文件以及解除处分文件复印件各一份；

3.相关证明材料。

四、进度安排

时间	相关事宜
2023 年 6 月 25 日前	申请者将申请补授学士学位所需证明材料交至学生所在学院
2023 年 6 月 27 日前	各学院将申请材料汇总至教务处。
2023 年 7 月 4 日前	教务处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审批，确定 2023 年补授学士学位名单。

附件：山东体育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

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

2023 年 6 月 20 日

附件

山东体育学院受处分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审批表

姓　名		性　别		出生年月	
学　号	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学　院		年　级		专　业	
处分类型		处分原因		处理文号	
申请理由	简要说明申请的条件 申请人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学院初审意见	 学院领导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教务处复审意见	 部门领导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意见	 主席签名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

备注：1.处分文件和解除处分文件复印件；

2. 各类证明材料原件、复印件（加盖学院公章）。